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p>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须经公司董事会或经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予以披露：</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p>	<p>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须经公司董事会或经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公司董事长专题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予以披露：</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p>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p>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述之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 提供财务资助；</p> <p>(三) 提供担保；</p> <p>(四)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五)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六)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七)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九)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p>	<p>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述之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 提供财务资助；</p> <p>(三) 提供担保；</p> <p>(四)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五)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六)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七)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九) 签订许可协议；</p>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p>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十)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第六条</p>	<p>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二者以金额较高者为准）；</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二者以金额较高者为准）；</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p>	<p>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以下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专题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二者以金额较高者为准）；</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p>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p>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不含本数），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二者以金额较高者为准）；</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不含本数），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二者以金额较高者为准）。</p>	<p>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二者以金额较高者为准）；</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不含本数），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二者以金额较高者为准）；</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不含本数），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二者以金额较高者为准）。</p> <p>上述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需披露的，还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第十五条	<p>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p>	<p>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p>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p>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所负有的责任。</p>	<p>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p> <p>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所负有的责任。</p>
第十八条	<p>第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由董事会任命。各专门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由董事会任命。各专门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身份的独立董事。</p>
第六十一条	<p>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但其中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及内容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本规则的修订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修订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